

平邑县畜牧兽医局

平邑县财政局文件

平邑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平牧医字〔2020〕6号

## 关于印发平邑县畜牧业保险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乡村振兴工作和防控非洲猪瘟,稳定生猪生产相关政策工作要求,构建市场化的畜牧业生产风险保障体系,稳定生猪等畜禽产品供应,保障我县畜牧业经济稳定健康发展,根据省畜牧兽医局、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和中国保监会山东监管局《关于印发〈山东省畜牧业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牧计财发〔2019〕11号);省畜牧兽医局、省财政厅《关于支持做好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有关工作的通知》(鲁财农〔2019〕48号);省畜牧兽医局《关于优化畜牧业保险承保流程的通知》(鲁牧计函字〔2020〕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畜

牧业生产实际,制定了二〇二〇年度《平邑县畜牧业保险实施方案》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平邑县畜牧业保险实施方案



平邑县畜牧兽医局



平邑县财政局



平邑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2020年3月:

附件：

## 2020 年平邑县畜牧业保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支农惠农政策，方便广大生猪养殖户投保，提升生猪保险参保率，促进畜牧业保险工作顺利开展，进一步完善社会化产业保障体系建设，不断提升饲养业应对灾害风险的能力，促进畜牧业经济持续稳定发展，依据《山东省畜牧业实施方案》，结合我县畜牧业生产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思路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乡村振兴战略，以服务“三农”、保障民生为宗旨，建立由政府、养殖户、保险公司共同参与的畜牧业风险分担机制，提升畜牧业抵御风险和自救发展的能力，保障畜牧业生产安全和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农民持续增收。

###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畜牧业保险工作的领导，加大保险政策宣传，落实财政配套补贴资金，加强理赔监管服务，引导畜牧业生产者参保，保护农户的生产积极性。

(二) 市场运作。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方式引入保险运营机构进行经营管理，承担理赔责任风险。通过年度工作考核实行奖惩制度保持竞争提升保险服务水平。

(三) 自主自愿。通过政策引导、保费补贴、理赔服务和养殖户参保受益实例宣传等方式调动畜牧业生产者参保积极性，自愿加投保。

(四) 协同推进。保费补贴政策与其他惠农政策有机结合、协同推进，强化畜牧业保险与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联动机制，发挥财政资金强农惠农的综合效益。

### 三、保险政策

#### (一) 实施范围

全县行政区域。

#### (二) 保费补贴品种

能繁母猪、育肥猪、奶牛保险。

#### (三) 参保对象

参保对象为全县所有养殖以上品种的所有农户、家庭牧场、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养殖主体必须不在禁养区范围内才能参保的养殖主体必须全场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 (四) 保险责任范围

能繁母猪、育肥猪、奶牛的保险责任为在保险期限内，因病害、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所引致的保险个体直接死亡。

养殖业保险主险的保险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主要疾病和疫病、自然灾害（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雷击、地震、冰雹、冻灾）、意外事故（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政府扑杀等。

#### （五）基本保障水平

能繁母猪、育肥猪、奶牛保险，参照投保个体的生理价值（包括购买成本和饲养成本）确定，保险费率 6%。具体标准为：能繁母猪保险费 90 元/头，保险金额 1500 元/头；育肥猪保险费 48 元/头，保险金额最高不超过 800 元/头；奶牛保险费 300 元/头，保险金额 5000 元/头。能繁母猪和育肥猪条款及更新内容随本方案同时下发，条款更新内容以更新附件为准，奶牛条款仍按 2013 年度方案条款执行。

#### 四、畜牧业保险经办机构

根据省畜牧兽医局、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和中国保监会山东监管局《关于印发〈山东省畜牧业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牧计财发〔2019〕11 号）文件，结合我县畜牧业生产实际情况，我县能繁母猪、育肥猪和奶牛保险业务由四家保险公司分片承办，其中：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邑支公司负责平邑街道、温水、铜石、地方；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市平邑支公司负责仲村、武台、保太、卞桥；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邑支公司负责流峪、丰阳、白彦、临涧；泰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邑支公司负责郑城、柏林、经济开发区；我县政策性奶牛保险业务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邑支公司负责流峪、丰阳、白彦、临涧，其他乡镇由泰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邑支公司负责。

各畜牧业保险经办机构要加强基层服务体系建设，不断健畜牧业保险服务网点，将畜牧业保险服务机构延伸到乡镇和村，网络、人才、管理、服务等方面优势，为广大农民提供方便快捷优质高效的承保理赔服务。同时要积极主动与有关部门衔接，异的服务质量获得支持。有关部门要积极主动地与畜牧业保险机构搞好配合，为养殖主体搞好服务。

##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单位按照县政府的统一认真履行职责，密切协作、相互配合、共同推进畜牧业保险。平邑县畜牧兽医局作为畜牧业保险的牵头部门，负责养殖业组织实施工作，制定资金绩效目标，向财政局提报资金预算申请；财政局负责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筹集、拨付、清算和牵头绩效工作；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负责畜牧业保险的协调服务；中国银保监会临沂监管分局负责对畜牧业保险经办机构的业务和监管。

(二) 落实财政补贴。保费由农户自行承担 20%，中央财政 40%，省财政承担 35%，市县财政承担 5%。

(三) 提高服务质量。保险经办机构要做好基础工作，完善畜牧业保险基层服务机构的建设，加强对畜牧业保险的组织与推广。保险凭证、理赔款项应落实到户，保险凭证要载明投保详细坐落、保单号、投保数量、保险责任、保险金额、保险费、保险期限、利息，载明中央、省、市、县财政部门 and 农户等各方承担的保费和具体金额，保障全体参保户的参与权和知情权。各保险经办机构不得以补贴资金未全部到位为由拖赔、惜赔、拒绝赔付。

(四) 严格监督检查。各保险经办机构要严格按照有关规

宣传、承保、理赔工作。严禁承办机构以各种名义进行恶性竞争，一旦发现经查实，取消其保险承办资格。保险监管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保险经办机构的监督管理。各保险经办机构要协助财政部门做好财政保费补贴资金清算工作，严格按照规定使用、清算畜牧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严禁以虚假承保套取各级财政保费补贴，同时加强内部监督检查和管理，依法合规开展业务。

（五）强化工作保障。保险机构应当与被委托协助办理畜牧业保险业务的协保机构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约定费用支付，并对协保机构进行业务指导。保险经办机构可按畜牧业保险保费收入的 5%标准列支协保费用，主要用于协保机构、经办协保员，不得用于政府部门日常运行费用。其中支付协保员劳务费原则上不得少于 70%，其余作为协保机构日常运行费用。县政府根据工作需要和财力情况可适当安排工作经费，用于推广宣传畜牧业保险。

本方案规定条款自 2020 年 3 月 11 日起执行。

- 附件：1. 山东省育肥猪保险条款
2. 山东省能繁母猪保险条款
3. 关于优化畜牧业保险承保流程的通知
4. 关于支持做好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有关工作的通知